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甄選台東就業中心「業務輔導員」公告

一、職稱：業務輔導員

二、名額：擇優正取1名、得備取2名【有效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為止，以遞補本次甄選職缺為限】。

三、工作地點：本分署台東就業中心(台東縣台東市博愛路 356 號)。

四、僱用期間：試用三個月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得續僱（本職缺屬勞動基準法不定期契約性質）。

五、工作內容及薪資：

(一)工作內容：職涯諮詢、職業心理測驗評量、個案管理業務各項報表、青年業務、創業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薪資標準：261 薪點(依行政院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 124.7 元計算，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32,546 元起)，並享有勞、健保等。

六、資格條件：

(一)資格條件：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1、大專院校心理、教育、教心、復健諮商、諮商、特殊教育、職能治療、輔導、社會工作、青少年福利、社會福利及社會等系所畢業者。

2、大專院校畢業以上，曾修習心理測驗、心理與教育測驗，心理與教育統計等科目六個學分以上者(請檢附學分證明)。

3、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所定職業輔導評量員資格者(請檢附相關證明)。

(二)應試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具雙重國籍者，錄取後須依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放棄外國國籍，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准予辦理報到進用；如於錄取後查覺未放棄外國國籍，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因刑事案件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經判決確定者。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一審判決有罪者。

3、因案通緝尚未結案或在追訴中者。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6、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假釋未期滿前。
- 7、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8、曾因品德不良或工作不力而解職有案者。
- 9、有精神異常，或其他無法治癒嚴重疾患致不堪勝任工作者。
- 10、法定傳染病帶原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
- 11、因毒品案件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者。

七、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8 日止。

八、報名方式：徵才公告及報名書表請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網站(網址：<http://kpptr.wda.gov.tw/>點選「訊息中心」/「分署徵才」)下載，意者請檢附下列資料【(一)至(四)為應附資料、(五)至(六)無則免附；請依序用長尾夾夾妥，切勿裝訂】，郵寄至本分署(郵寄地址：80670 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 105 號，聯絡電話：07-8210171 分機 2814 承辦人許小姐；工作內容洽：08-9357126 分機 205 蔡先生或分機 201 吳主任)，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報考高屏澎東分署台東就業中心業務輔導員」(報名表電子檔併同傳送至 wlhsu@wda.gov.tw 信箱)，**凡報名表件不全、證件不足或報名資料填寫不明者，一律視為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郵寄以郵戳為憑(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以收發室收件章戳為憑)，逾時報名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及自傳表(請以 A4 紙張列印、附二吋正面脫帽相片 1 張，粘貼於報名表照片欄內，自傳以 500 至 1000 字為限，須電腦打字，請以 A4 橫式橫寫書打，內文字體為 14 級字)。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影印於一張 A4 紙張內)。
- (三)符合資格條件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持外國學歷證書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中譯本證明文件，否則恕不受理)。
- (四)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原服務機關(構)開具之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影本，如無法取得服務證明書時，始得以勞工保險投保明細替代，並請「簽名切結屬全職工作年資」，若未切結者，則由本分署審酌投保金額等因素據以判斷】。
- (五)相關證照或語文能力證照影本。
- (六)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特定對象報名，需檢附證明文件。

(七)資歷審查合格者，另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或簡訊)通知參加甄試。

九、甄試方式：

第1試-電腦測試：

(一)電腦測試：未達標準者，不得參加口試，按身分別區分如下：

- 1、一般身分人員：中文輸入每分鐘 15 字以上且錯誤率 10%以下。
- 2、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人員：中文輸入每分鐘 10 字以上且錯誤率 10%以下。特定對象報名者，需檢附資料如下：
 - (1)獨力負擔家計者：請攜帶全戶戶籍謄本影本，及受撫養親屬為年滿十五歲至六十五歲者之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文件影本。
 - (2)中高齡者：年齡在 45 歲(含)以上者（以戶籍登記為準，實足年齡核計至 109 年 2 月 28 止）。
 - (3)身心障礙者：請攜帶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
 - (4)原住民身分者：請攜帶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5)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請攜帶證明文件影本。
 - (6)長期失業者：請攜帶勞保年資證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登記文件及失業證明文件影本。
 - (7)二度就業婦女：請攜帶證明文件影本。
 - (8)家庭暴力被害人：請攜帶證明文件影本。
 - (9)更生受保護人：請攜帶地方檢察署（或更生保護會分會）辦理更生受保護人就業服務（職業訓練）之證明文件影本。

第2試-口試(占總成績100%)。

十一、備註：

- (一)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擇優參加甄試，惟如均不適合本職缺，本分署得予從缺。
- (二)報名應考人參加本次甄選如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所繳交各項證件影本或資料等不實情事、以詐術或其他不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選期間發現時，除扣留其所繳交各類證明文件及資料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錄取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公告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於報到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三)報名者應確保提供之電子郵件及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分署全球資訊網相關資訊。

- (四) 如甄試當日因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以本分署全球資訊網公告為準，並請隨時注意並自行查詢本分署全球資訊網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延期。
- (五) 本分署臨時人員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當事人之權利與義務，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工工作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 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以利退還。